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立大縫紉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育

代 理 人 邱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，尚未交付與他人之前，該支票尚在發票人持有中，依持有支票者即為票據權利人之法理，發票人自屬該支票之權利人，從而其依票據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在理論上與法律上，應均屬合法，自應予以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尚未交付即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則系爭支票既未經相對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

站，本院業已於114年8月2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芳聿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立大縫紉機器 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育	土地銀行 台南分行	114年5月31日	26,250元	AGC2469525